

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英語教學組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英語教學組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英語教學組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特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英檢考試類別	大學部 畢業檢定標準	碩士班 畢業檢定標準
	相當"CEFR" A2 - B1 級之英檢證照	相當"CEFR" B1 級之英檢證照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	500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聽力、綜合測驗) (第二級：聽力、用法、字彙、閱讀)	第一級 200(含)分以上 第二級 220(含)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網路化托福考試 (TOEFL-iBT) (聽說讀寫)	iBT 55 分(含)以上	iBT 60 分(含)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聽說讀寫)	4	4.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讀、寫三項 總分 180 分(含)以上	聽、讀、寫三項 總分 210 分(含)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說讀寫)	LEVEL 2 40 分(含)以上	LEVEL 2 45 分以上

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四、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應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並於達成前條英檢標準或各「職場應用英文」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則須修習 4 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 五、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英語教學組，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六、本細則經組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